

宜蘭縣羅東鎮

○○廟

組織章程

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

電話：03-

宜蘭縣羅東鎮 ○○廟 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年第○次信徒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1 條：本廟定名為○○廟（以下簡稱本廟）。

第 2 條：本廟廟址設於宜蘭縣羅東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。

第 3 條：本廟以維護中華文化，弘揚教義，易俗救世，增進社會福利，闡揚善良風氣為主旨，管理保護本廟所有法物、財產為職責。

第二章 信 徒

第 4 條：信徒資格認定：

凡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，贊同本廟宗旨，對於本廟從事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貢獻者，得提出申請經信徒大會通過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為本廟信徒。

第 5 條：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管理委員會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後予以除名：

- 1、違背本廟宗旨。
- 2、妨害本廟權益或信譽者。
- 3、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尚未執行者。
- 4、死亡。

第 6 條：每年定期召開信徒大會前二個月，應辦理信徒清查。

第三章 管理人及監察人

第 7 條：本廟置管理人一人，綜理本廟一切事務，為本廟負責人，對外代表本廟。另置代理人一人，管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代理人代理。

第 8 條：本廟（宮）置監察人一人，負責稽查本廟（宮）財物管理、會計與收支報告、信徒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。

第 9 條：管理人、代理人、監察人均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10 條：本廟（宮）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管理人就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管理人同。

總幹事承管理人之命，統籌辦理日常事務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 11 條：本廟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定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 1 次。臨時信徒大會由管理人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，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，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，書面送請管理人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，期限屆滿管理人不召開時，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。

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大會，管理人因故未出席會議，或管理人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，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，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，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 12 條：本廟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。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，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，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，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，通知全體信徒，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

第 13 條：本廟信徒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其他信徒代為出席，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，且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受託代行使之權利，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。

第 14 條：本廟信徒大會各項提案之決議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須經出席信徒半數以上通過。

第 15 條：本廟各項會議，悉以會議規範為準則。

第五章 經費、會計及財務管理

第 16 條：本廟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1：油香收入。
- 2：信徒或熱心社會人士捐助。
- 3：政府及機關社團等補助。
- 4：財產及利息收入。
- 5：其他收入。

第 17 條：本廟現金應以本廟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。

第 18 條：本廟歲出歲入預算，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由管理委員會造具預算書，提交信徒大會審議後，並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19 條：本廟歲入歲出決算，應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，由管理委員會造具結算報告書，提交信徒大會審議後，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20 條：本廟永久成立，除改制為財團法人外，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營利團體，應歸屬本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 21 條：本廟會計年度以國曆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 22 條：本廟章程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後施行，修改亦同。